**附件1：**

积石山县民政局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积石山县民政局职责：1、负责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3、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登记管理工作；4、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五保供养、孤儿救助制度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5、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6、负责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7、负责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工作；8、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监督管理工作；9、负责拟定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10、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11、负责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12、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13、负责全县收养登记管理工作；14、负责全县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流浪乞讨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15、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16、负责管理和使用省、州及县拨民政事业经费；17、负责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工作。

**（二）机构设置**

积石山县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民政股、城乡低保股、福慈股、政务服务股5个股室，下设积石山县综合福利院、积石山县社会福利院、积石山县救助站三个部门。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05,560,923.99元，支出总计205,560,923.99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239,890,499.92收入减少34329575.93元，减少14.3%，支出减少34329575.93元，减少14.3%，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按照减退机制核出部分收入达到脱贫人员，故收入支出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05,560,923.9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560,923.99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05,560,923.99元，其中：基本支出1,455,117.00元，占0.07%，项目支出204105806.99元，占比99.3%。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911,317.25元，较上年减少3709090.79元，主要原因是全年制定支出计划，按进度有计划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05,560,923.99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329575.93元，减少14.3%。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按照减退机制核出部分收入达到脱贫人员，故收入支出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5,560,923.99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329575.93元，减少14.3%。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按照减退机制核出部分收入达到脱贫人员，故收入支出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5,117.00元，占0.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1697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救助项目支出增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67643.34元。其中：人员经费7,415,633.32元， 较上年减少1257044.48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公务车购置费0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

公务接待费0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3820.05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具体开支情况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可对支出金额较大的经济科目进行说明。如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也可具体说明支出事由）。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减少139600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节能减排。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0000元。主要用于采购养老服务协理员。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